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 8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吕尧梅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一职，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的规定，需增补 1 名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范晓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79）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

范晓娜女士：中国国籍，女，1987年10月生，汉族，毕业院校中国海洋大学，学历研究生，中共党员。2011年6月-2015年9月任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15年9月--2018年2月任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18年2月--2021年9月任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有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21年9月一至今任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有限有限公司会计核算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